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

SARBANES-OXLEY2002法案刑事责任条款研究

蒋熙辉

阅读次数: 2768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更多▲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
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摘要] 本文分析了SARBANES-OXLEY2002法案背景、内容以及特点,认为法案刑事责任条款呈现四个特征:集中在公司欺诈犯罪;注重刑事政策的运用;体现刑罚加重的趋势;重视量刑操作的细化。公司社会责任强化与刑罚加重是一个趋势。基于对我国公司犯罪的判断,本文认为我国公司刑事立法偏于轻缓,应当调整刑事政策提高刑罚幅度,以严格公司治理强化公司社会责任。

[关键词] SARBANES-OXLEY2002法案 公司犯罪 刑事责任

2002年7月,美国第107次国会第二次会议通过SARBANES-OXLEY2002法案,修改商业法以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利益。这是自1929年股市崩盘以来针对商业立法进行的涵盖广泛的重大修改,直接导因于Enron, Global Crossing, Adelphi a 和 World-Com四个巨型公司的申请破产引发公众对公司财务欺诈和刑事犯罪的强烈不满。法案的修改加重了公司犯罪的刑事责任,强化了公司的社会责任。本文拟介绍SARBANES-OXLEY2002法案的刑事责任条款,分析法案背景、内容以及特点,结合现代公司社会责任强化的趋势,研究公司的刑罚加重问题,进而研究其对我国公司刑事立法的借鉴意义。

一、SARBANES-OXLEY 2002法案刑事责任条款介绍

SARBANES-OXLEY法案最先由众议院财政事务委员会OXLEY提出,参议院银行与城市委员会主席SARBANES提出类似法案,但因二法案均出自财政事务委员会而并未包括白领犯罪的内容。讨论时参议院多数派领袖Daschle提出白领犯罪刑罚加重的内容,最后法案得以通过。自公司作为一个人格拟制体出现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以来,公司丑闻频频不断。法案正是在美国系列公司丑闻爆发之后出台的,之前美国大型公司多卷入公司丑闻,先后包括:微软、朗讯、环球、泰科、世界通信、施乐、CMS公司、Dynergy公司、安然公司、美林证券、骑士交易集团、安达信、毕马威等。以安然公司卷入丑闻为临界点,公司财务欺诈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到公众投资者的市场信心。美国商业界与法律界发现必须对现有法案进行修正,强化公司的社会责任,加重对公司犯罪的刑事责任,增加对公司犯罪惩治和预防的各种措施。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由SARBANES与OXLEY提出法案,并成功经参众两院通过予以颁行。法案的基本内容包括11个方面的修改,涉及公司刑事责任为三个子法案:公司与刑事欺诈责任法案、白领犯罪的刑罚加重法案、公司欺诈责任法案。

(一) 公司与刑事欺诈责任--Sec. 801-Sec. 807

公司与刑事欺诈责任修订部分共7节，标题为“2002年公司与刑事欺诈责任法案”。第801节规定修订法案的援引名称，便于引用。第802节为篡改财务文件的刑罚规定，1519条规定篡改财务文件处以U.S.C第11篇规定的罚金或20年以下监禁，可以并罚；1520条规定毁坏公司财务记录处以U.S.C第15篇规定的罚金或10年以下监禁，可以并罚。第803节规定的是违反证券欺诈法形成的债务不得免除，即对于违反联邦证券法、州证券法或根据联邦或州证券法颁行的指示或指令或者实施普通法诈骗、欺诈或与证券买卖相关的操纵行为形成的债务不得免除。第804节是对证券欺诈的禁止条款的修订，规定追诉时效，要求追诉构成违法行为的事实发现2年之内或此类违法行为5年之内提起，而且本节已启动或未启动程序均适用该时效规定。第805节规定妨碍司法和广泛的刑事欺诈的联邦量刑指南的审查，要求美国量刑委员会应及时检视联邦量刑指南和相关政策性说明并予以适当修订，保证罪刑相当和刑罚加重的效果。第806节规定对提供欺诈证据的公众公司职员的保护措施，包括欺诈案件中防止报复的民事措施，即对公司犯罪中提供信息、线索或协助调查的公司雇员提供救济的程序。第807节规定的是公众公司欺诈股东的刑罚，即对在股票发行中或股票交易中故意实施或意图实施证券欺诈行为的，处以U.S.C第15篇规定的罚金或25年以下监禁，可以并罚；这一条款只针对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2节（U.S.C SEC78I）拥有登记股份的公司与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2节（U.S.C SEC78o-d）需要披露报告的公司。

（二）白领犯罪的刑罚加重--Sec. 901-Sec. 906

SARBANES-OXLEY2002法案中关于刑事责任的第二个部分是“白领犯罪的刑罚加重”，援引为“2002白领犯罪刑罚加重法案”。共6节。第901节规定的是法案的援引名称。第902节规定的是欺诈罪的企图与阴谋，即要求对企图或阴谋实施U.S.C第18篇第63章任何犯罪的人都应处以实施该章犯罪行为的刑罚，因为企图或阴谋的对象即犯罪行为。第903节是邮件与电信欺诈的刑罚加重条款，将邮件欺诈与电信欺诈的法定最高刑均由5年调为20年。第904节规定的是违反1974年雇员退休金保障法案的刑罚加重条款，即对违反1974年雇员退休金保障法案第501节（U.S.C第29篇第1131节）的行为的罚金法定最高刑由5000美元调为10万美元，自由刑法定最高刑由1年调为10年；如果为公司等法人，其罚金刑则由10万美元调高到50万美元。第905节规定的是与某种白领犯罪相关的量刑指南的修正，即要求量刑委员会及时审查并修订量刑指南，以保证罪刑的基本相当，已有刑罚足以预防、阻止和惩罚犯罪，增加的刑罚量足以阻吓和惩罚法案中涉及的犯罪。第906节规定的是公司披露虚假财务报告的责任。对于明知财务报告不符前项要求而提供证明者，处以最高100万美元的罚金或10年监禁，或者并罚；明知财务报告不符前项要求而蓄意提供证明者，处以最高500万美元的罚金或20年监禁，或者并罚。

（三）公司欺诈责任--Sec. 1101-Sec. 1107

SARBANES-OXLEY法案中刑事责任修订的第三个部分是公司欺诈责任，包括7节。这一法案称为“2002年公司欺诈责任法案”。第1101节规定的同样是法案引用的名称，即“2002年公司欺诈责任法案”。第1102节规定的是篡改记录或阻碍调查的刑事责任，即对任何人因受贿而实施意在削弱法定审计程序中财务资料的完整性或有效性而篡改、破坏、毁损或隐瞒一项会计记录、文件或其他财务资料，或企图实行的行为；以及以其他方式阻碍、影响任何法定审计或意图如此的行为，处以U.S.C第18篇规定的罚款或最高20年的监禁或并罚。第1103节规定的是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暂时冻结令。第1104节规定的是联邦量刑指南的修正，即要求量刑委员会考虑罪刑的基本相当性和刑罚加重减轻各项因素，及时审查核修订量刑指南和相关规则，提供政策建议和指导。第1105节规定的是证券交易委员会禁止任职公司经理或董事的权力，即授权发布禁止令，有条件或无条件的，永久性或有期限的，禁止某类人员任职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2节规定的有一定数目证券登记的公司或第15节d规定需要公开报告的公司任职。第1106节规定的是1934年证券交易法的刑罚加重，即：对故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行为的刑罚由100万美元或10年以下监禁加重到500万美元或20年以下监禁，如果为公司等法人而非自然人，则罚金由250万美元调高到2500万美元。第1107节规定的是报复举报者的刑事责任，即对任何人因为提供给法律执行者任何与犯罪或联邦罪行相关的真实的信息，意图报复并采取对他人有害的措施（包括干涉他人合法的就业或生活），将处以U.S.C第18篇规定的罚款或10年以下监禁，或者并罚。

二、SARBANES-OXLEY2002法案刑事责任条款分析

SARBANES-OXLEY法案共11部分达69节，与公司刑事责任的条款占据3个部分，共20节。当Enron等四个巨型公司申请破产时，道琼斯指数急挫，私人投资者纷纷退出市场。国会与布什政府渐渐意识到选民对公司义务的要求，安然的问题引发了国会与政府对潜在改革措施的争议，但2002年春天与初夏集中在措施的政策目标上：改革措施应否集中在未来欺诈犯罪的预防上，实施不法行为的个人应否承担严厉的刑罚？但world com公司的破产直接促使立法者迫于公众的压力通过法案，加重对法人犯罪的惩治与预防。综观SARBANES-OXLEY法案，刑事责任条款呈现如下特征：

（一）集中在公司欺诈犯罪

SARBANES-OXLEY法案是一项针对商业领域公司丑闻不断而确立的重建公众信任，重建现代经济伦理的法案。它重在惩治和防范公司采取各种欺诈手段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重影响交易安全的行为。涉及刑事责任的三个法案基本上都是从欺诈着眼，审视公司经营过程中财务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通过加

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增大公司运营的透明度，从而敦促公司合法经营。从内容上看，“2002年公司与刑事欺诈责任法案”、“2002年白领犯罪刑罚加重法案”和“2002年公司欺诈责任法案”各有侧重：

“2002年公司与刑事欺诈责任法案”侧重规定公司财务欺诈的刑事责任、加大对公司在股票发行和交易中欺诈股东的刑罚力度，确保公司犯罪的顺利控诉。安然公司的破产导致投资者数十亿资产的损失，根据SEC的调查，安然能够保持持续虚假盈利直至破产与安达信毁坏财务记录直接相关，作为与安然存在战略合作关系的会计公司，安达信的违法行为引起SEC的高度注意，也导致投资者对公众公司披露信息的更高要求。法案要求，对公司财务欺诈，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保存相关财务记录与财务资料，对于在联邦调查或破产清算中毁坏、更改或伪造记录以及毁坏公司审计记录的行为均规定长期自由刑，意在通过保全完整而真实的财务记录顺利查证公司欺诈犯罪，重新赢得投资者的市场信心。

“2002年白领犯罪刑罚加重法案”主要侧重对白领犯罪加重刑罚，强化法人犯罪中的个人责任。法案将邮件欺诈与电信欺诈的刑罚均由以往的5年以下监禁提高到20年以下监禁，是鉴于欺诈罪行危害的增长亟需加重刑罚予以应对。而对违反1974年雇员退休金保障法案（IRISA）之行为，刑罚的大幅提高显示美国公众对违反IRISA不履行披露或报告义务的警惕，它对机构投资者的财务安全，对整个社会的稳定起到保护作用。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与可靠性是市场经济社会信用机制的基础，真实而可靠的财务信息是投资者获悉发行者财务状况与经营绩效的有效途径，是投资者作出科学分析与准确判断的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要求公众公司提供投资者经高层经理人员证明的财务声明，以保证如实陈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绩效。法案对于明知定期财务报告虚假而提供声明或蓄意提供声明者，分别规定巨额的罚金和长期自由刑。

“2002年公司欺诈责任法案”侧重规定公司篡改记录或妨碍调查的行为和违反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32节(a)的行为，加重了打击报复举报者行为的刑罚。赋予证券交易委员会特殊职权，包括暂时禁止发行和交易、禁止任职公司经理或董事的权力。增设的刑罚条款主要是针对公司因受贿企图或实行破坏财务资料导致司法调查不能和打击报复提供犯罪线索的行为人的行为，分别规定了罚金和自由刑。加重刑罚的条款证券发行与交易中的故意虚假与误导性陈述行为，加重幅度非常之大。需要注意的是，法案授权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布暂时冻结令禁止证券的发行或交易，同时授权其发布命令禁止公司经理或董事的任职，这是两项监管性措施。

（二）注重刑事政策的运用

如果我们单单注重刑事司法实践中的规范运用，无疑狭义地限制了刑事司法的视野。现代西方国家在犯罪原因上确认个人与社会等多重原因，在犯罪对策上确立多元化方式惩罚和预防的理念。犯罪控制理念正是在这种理论背景下形成的，而科学的刑事政策为我们解决犯罪原因多重、犯罪对策多元提供了路径。英美法系国家在刑事政策方面尤其倾注心力，因为缺乏成文法的传统，故更为重视原则和理念对法官的指导，对刑事司法的引导。

SARBANES-OXLEY法案承继了这一传统，在关于公司刑事责任的三个专门法案中专列条款对刑事政策予以说明。如“2002年公司与刑事欺诈责任法案”第805节、“2002年白领犯罪刑罚加重法案”第905节和“2002年公司欺诈责任法案”第1104节。三个法案中对刑事政策的说明均体现三个意思：一是强调罪刑均衡、罪刑相当的理念，要求量刑委员会修订量刑指南时对刑罚是否足以惩罚和阻吓犯罪加以考虑，特别是对证据可能灭失或不好收集的情形的考虑；二是法律体系的统一性，一再规定“必须确证相关指示和指南的合理的一致性”，以免在法律执行时遇到矛盾；三是赋予量刑委员会（U.S.S.C）权力与期限，要求其及时修订量刑指南与相关指示、对法律执行提供政策建议、对特殊情形提供额外说明（如法人组织体量刑的特别说明和刑罚适用一般之例外）。这种立法给予量刑委员会指示的目的是保证罪刑相当，最终的结果是个人承担自由刑的可能性增加。为更好地为刑事政策执行奠定基础，SARBANES-OXLEY法案从配套措施上完善了相关规定，如赋予委员会特别地禁止公司经理或董事任职的权力、对公众公司职员提供欺诈证据的保护，等等。这种关注刑事政策的理念将在刑事司法中得以强化，至少在一个成文法不太完善但法治程度较高的国度内会如此。

（三）体现刑罚加重的趋势

审视SARBANES-OXLEY法案，仅仅从规范的角度考虑，刑罚加重的趋势便非常明显。可以说，这一法案（包括三个小法案）整体上加重了对公司犯罪刑罚的力度。在公司借助财务欺诈手段对消费者和公众投资者实施欺诈犯罪率越来越高的情形下，如何应对？刑事政策学上要求对这类严重性凸现的犯罪加大打击的力度，制定合理科学的政策：一是修订原来的刑事立法，增补旧有立法尚未确立的行为类型，严密此类犯罪的刑事法网；二是加重已规定行为类型的刑罚，包括罚金刑和自由刑，以突出对某类犯罪的特别关注；三是刑事司法实践中突出惩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重。现代西方国家出现的犯罪化思潮与非犯罪化思潮是在刑事政策“两极化”的指导下出现。所谓“重重轻轻”，是指对重罪加大刑罚力度，增加刑法投入；对轻罪减少刑法投入，甚至采取各种出罪方式予以“非犯罪化”处理。

关于应否惩罚法人犯罪，美国刑事司法中在刑事政策上一直存在争议：刑法应否针对法人犯罪？有学者（Geis, 1972）认为刑罚是有必要的，建议对待法人犯罪如同对待其他犯罪一样，尽可能地通过刑事指控、定罪和判决纠举他们；也有学者认为（Wheeler, 1981; Moore, 1987）认为，对待法人犯罪应重在预防和救济而非惩罚，法人犯罪者通常对地方就业和税收存在贡献，刑事指控通常会事业中断或关闭，或者转移至其他地方导致人们失业并减少当地税收。对于为何法案之前的刑罚不能有效阻吓欺诈犯罪，简单的回答是历史反复证明威胁并不是实在地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人为此坐牢，甚至为此被刑事诉讼。这种刑罚的严厉性是值得怀疑的。在我看来，刑罚是否需要以及是否严厉需要根据一国的具体经济发展

和公司犯罪状况加以确定，各个地域会采取不同的刑事政策，没有定式。当代美国，刑事政策奉行“轻轻重重，以重为主”。针对愈演愈烈的公司犯罪尤其是财务欺诈犯罪，因直接破坏社会信用体系损害市场经济的信用基础，表现突出且危害巨大，美国刑事立法倾向于扩大并加重此类犯罪的刑罚，是“重重”的典型表现。

（四）重视量刑操作的细化

我们在比较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体系的差异时，往往认为：前者重实践，重判例，为法官型司法；后者重理论，重立法，为学者型司法。大陆法系的刑法理论一般切分为犯罪论与刑罚论，而因刑罚论单薄表现为犯罪论的“金鸡独立”。英美法系的刑法理论因应刑事程序而设计，较为符合犯罪认定与审判程序。尤其在量刑上，英美法系的量刑操作规程是值得大陆法系借鉴的。以美国为例，U.S.C（美国法典）第3节规定从犯除非国会立法特别规定，刑罚幅度的法定最高刑为主犯的二分之一，如为死刑或无期徒刑则最高不超过15年徒刑。而且，美国专门制定量刑指南，自制定以来得到多次修订，为准确量刑奠定了规则性的基础。从SARBANES-OXLEY法案来看，对量刑问题的关注同样得以体现：刑罚加重的妨碍司法罪行表现为两类：毁坏、改变或伪造大量证据或对侦查必要或具有特别证明力的证据等，包含滥用特定技术或利用信任地位的罪行；加重刑罚的欺诈罪行应满足U.S.S.G（美国量刑指南）2B1.1的规定，即导致一定数量的被害人偿债能力与财务安全置于危险之中。法案还要求为超出一般适用的量刑情形之例外的加重或减轻事由提供额外的说明，并确保对于极度严重或证据严重缺乏的案件的刑罚力度。这种对量刑倾注心力的立法最终导致刑罚立法向精密方向发展，刑罚司法向准确方向发展，是英美法系刑事立法也是SARBANES-OXLEY法案的一个重要特点。

三、公司社会责任强化与刑事责任加重研究

公司社会责任，是指营利性公司于其决策机关确认某一事项为社会上多数人所希望者后，该营利性公司便应放弃盈利之意图，俾符合多数人对该公司之期望。公司社会责任应否承认，美国公司法理论界已经争论长达70余年。尽管争议尚在继续之中，当代美国多数学者已基本赞同公司在营利的同时应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

（一）公司社会责任强化与责任方式选择

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争议主要表现为：赞同者认为现代社会对公司组织的期待已经由纯粹经济性组织转向兼具社会性使命，且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公司本身拥有资源考虑，公司应当承担一定的道德义务；否定者认为公司作为利益工具，应当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不应当将道德义务拉入公司义务之内否则会发生目标偏差，有损自由企业体制。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处于紧密联系之中，一国的公司治理模式应当视乎地域经济发展、投资力度，过度组织化与无序化都会导致经济萧条、腐败丛生。在我国加大投资力度、建构现代企业制度的同时，适度地引入公司社会责任是必然的。我们不愿意看到如同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改革开放之初公司遍地成灾，最后不得不花大力气加以清理整顿的局面。在建构的同时正本清源，是预防和防止弊端产生的最好方法。当然，公司社会责任实现方式有多种，可以是行政责任、民事责任，也可以是刑事责任。

在责任选择方式上，民事责任简便易行，非常灵活，但过大的先期投入均由诉权人承担，私权的行使可能因原告经济能力的缺乏而告放弃；行政责任由政府提起，效率高速度快，但弊在行政权的扩大化违背现代社会“有限政府”的理念；刑事责任引入国家公权，既具有行政责任的灵活便利和高效，又具有轻易不用只针对严重违法事件的谦抑性。对于公司犯罪，如果由个人直接选择民事诉讼进行，凭借个人的有限的单薄的力量难以与实力庞大的公司抗衡，即使在集体诉讼；如果听由行政处理，则行政处理的中立性和仲裁性会受到严重的质疑，且行政机关的正常行使职权易受到行政内部层级的干预；刑事责任的严厉性决定刑罚作为“双刃剑”，不得经常适用但又不可不用。因此，我们必须以刑事法作为后盾有选择地配置责任方式，形成对抗公司违法乃至犯罪的网络。面对公众公司以财务欺诈为中心的刑事犯罪的增长，必须强化公司社会责任，在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与正处于市场经济国家建设中的我国均同出一理。法人如同罗马神话中的两面神，一方面它是社会财富的提供者，另一方面它是财政、生理和社会环境的破坏者。我们必须在组织化与过度组织化之间有一个度，打击过度会影响经济活力不打击会腐蚀整个经济。法人犯罪犹如处于盆中的洗澡水，不能因为要泼水而将孩子泼掉。不应当因为需要经济发展而事事束手缚脚或者先发展后治理，公司法既是组织法又是行为法，要求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行为规范的内涵。

（二）公司犯罪刑罚加重研究

公司社会责任，在一定意义上需要通过公司刑事责任得以最终实现。因此，公司社会责任的强化意味着公司犯罪刑罚的加重。SARBANES-OXLEY法案针对美国公司犯罪的严重化趋势，为挽回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大为提高刑罚幅度。U.S.C（美国法典）第1341节、第1343节规定，欺诈的一般情形处以罚金或5年以下监禁，可以并罚；影响国家金融制度方处100万美元以下罚款或30年以下监禁。法案将邮件欺诈和电信欺诈的刑罚加重达4倍之多。又如，法案对违反IRISA的刑罚提高几近10倍。即使在现代美国刑法理论界，也有学者认为白领犯罪限于罚金，罚金同样能起到预防犯罪的效果且避免刑法资源浪费的效果；认为罚金

较监禁对白领犯罪更为有效，反对对卷入犯罪的法人责任人员处以监禁。这种法律的经济分析方法源自Richard Posner and Gary Becker。但伴随越来越多的公司丑闻的揭露，美国刑事法学界更多地倾向于认为加重白领犯罪刑罚具有一定的预防效果：一是有罪判决的增加为检察官追究白领犯罪提供动机；二是监禁刑能起到罚金刑不能起到的刑罚阻吓效果。这也正是SARBANES-OXLEY法案得以在参众两院增补加重刑罚条款并顺利通过的原因。

（三）我国公司刑事立法的借鉴

各国面临公司犯罪因潜能而造成远高于自然人犯罪的巨大危害，纷纷强化公司社会责任提高刑罚幅度。这种趋势于我国公司刑事立法应当加以特别注意，我国1993年公司法复制自大陆法系公司法，1999年对国有独资公司和高新技术股份公司的相关内容作出修改。法律移植的最终效果取决于国内法律体系的重建过程，这是考察六个法律移植国家公司法发展的结论。我国公司法单一追求经济发展，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公司社会责任，尤其是公司犯罪刑事责任的建构。

从1995年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确立公司犯罪以来，1997年专节规定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之后修正案进一步加以修订。概而言之，公司犯罪的法网严密，对公司资本犯罪、财务欺诈、证券犯罪和背信经营等行为作出了详尽规定，一般规定的刑罚幅度是自由刑为两档，3年以下和3年至7年；罚金刑采比例罚金制的为犯罪金额1%到5%，采数额罚金制的在20万元以下。对比西方国家的公司犯罪法网，法网基本上是严密的，但这一刑罚力度是否过于轻缓呢？一是刑事政策的选择问题，即对公司犯罪作出一个基本判断；二是加重刑罚是否有违背刑法谦抑原则和世界轻刑化趋势。我以为，我国目前的公司犯罪正日趋严重，不能因为担心影响投资而放松公司监管；加强对公司犯罪的治理，关键在公司犯罪中个人责任的强化即加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刑罚。刑法谦抑原则是一个度的问题，对于应当纳入刑法调整配置重刑的犯罪非犯罪化或非刑罚化，反而违背原则的本义；轻刑化是一个刑罚趋于轻缓的总体趋势，不排除某段特定时间内对某类特定犯罪的刑罚加重。从我国刑法典的规定来看，根据1997年刑法典确认的单位犯罪双罚制，公司构成犯罪的，应当在对公司处以罚金的同时对责任人员处以自由刑。罚金数额与自由刑幅度的偏低常常消解刑罚的威慑效果：司法实践中往往因刑罚的轻缓致使量刑结果对责任人员以缓刑告终，对公司的罚金仅具有象征意义，不能收到刑罚对公司犯罪的特别预防效果，更谈不上对公司犯罪的一般预防。因此，加重我国刑法对公司犯罪的刑罚是预防公司犯罪强化公司治理，建构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必要措施。刑事立法中加重对公司犯罪责任人员的刑罚尤其是监禁刑，刑事司法中更多地对责任人员处以自由刑实刑而不是缓刑，将成为我国今后公司犯罪治理与预防的关键。

相关文章：

[论公司犯罪的刑事责任构造](#)

[构建和谐社会与依法执政](#)

[解读反腐败公约的中国实践](#)

[权利发展与刑法改革](#)

[论求刑权与求刑制度](#)

[刑法解释限度论](#)

[论特别减轻制度](#)

[惩罚的艺术——福柯刑罚思想研究](#)

[断想三则——兼与《中国社会科学评论》](#)

网络版权：中国法学网www.iolaw.org.cn “学者专栏”

[返回](#)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

